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西采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西采磋商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同一总公司同时授权两家及以上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不接受总公司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采购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服务费 68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 址：漯河市西城智慧港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鲁明大厦 A 座 2309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63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6312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1166 地 址：漯河市西城智慧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鲁明大厦 A 座 2309 联系方式：0395-3363123 联系人：李先生
1.1.4	项目名称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西城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改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根据评标委员会系统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如磋商后，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6）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开标过程中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 3 人；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3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u> 1 </u>工作日 2.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采购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服务费6800元。 3.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10.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

决其磋商。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若投标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

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响应人”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投标书”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响应人

1.3.1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响应人的风险

1.6.1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2.2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响应人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进行在线 CA 解密；
 - （4）设有标底（采购控制价），公布标底；
 -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7.2.1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采购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

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采购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出口路由器	1、转发性能 40Mpps-340Mpps，推荐带宽 5Gbps， 2、默认 WAN 口：1*10GE SFP+，2*GE 电， 3、默认 LAN 口：8*GE 电，4*GE Combo，1*10GE SFP+； 4、支持 LAN/WAN 切换，IPSec 隧道数：2000 条，4 个 SIC 槽位，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AC 内置双电源，支持 1+1 热备	1	台
2	城域网出口防火墙	1. 标准 1U 机架式，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内存≥8G，硬盘容量≥128G SSD，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2. 整机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HTTP 新建连接数≥4.5 万，并发连接数≥200 万，IPSec VPN 吞吐量≥270M； 3.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部署方式； 4.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5. 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6. 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自动封锁，并留存防护日志（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具备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陆； 9. 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10. 内置不少于 458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 SQL 注入、后门攻击、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支持 X-Forwa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记录和联动封锁； 12.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13. 提供三年原厂特征库更新和产品质保服务。	1	台

3	入侵防御	1. 标准 1U 机架式，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内存≥8G，硬盘容量≥128G SSD，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2. 吞吐量≥10G，IPS 吞吐量≥1G，HTTP 新建连接数≥10 万，并发连接数≥400 万，IPSec VPN 吞吐量≥800M； 3.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4. 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 5.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6. 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 攻击防护、Smurf 攻击防护、Land 攻击防护、WinNuke 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7. 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 ▲8. 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10. 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 ▲11. 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提供三年 IPS 特征库更新和产品质保服务。	1	台
4	日志审计	1. 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10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500，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标准 2U 机架式，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内存≥16G，硬盘容量≥4T，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3.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8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4. 支持对日志源的批量采集和日志源数据的批量转发； ▲5.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 支持把告警通过 API 的方式发送至第三方接口，告警内容支持自定义； 7. 支持可视化展示，包括数据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图、关联规则告警趋势图、接入设备概况等； 8.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 9.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 10.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 ISCSI 存储方式，并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 11. 支持以 FTP 方式将日志数据备份至外部存储空间，支持备份数据的恢复和查询；	1	台

		▲12. 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提供三年原厂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5	核心交换机	▲1、CPU 及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提供证明材料）； 2、交换容量$\geq 6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1200\text{Mpps}$； 3、支持主控≥ 2 个，业务槽位≥ 4 个，电源槽位≥ 2 个；设备高度$\leq 5\text{U}$，适用 600mm 深度机柜； 4、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5、整机最大支持 ARP 表项$\geq 70\text{K}$，整机最大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geq 96\text{K}$，整机最大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geq 40\text{K}$； 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7、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智能以太保护 SEP 协议； 8、支持 M-LAG、支持集群； 9、支持 VRRP、BFD for VRRP，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10、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及 MLD Snooping，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和 PIMv6； 11、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IPSG，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安全启动，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ARP 安全，支持 MACsec； 12、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13、支持 AC 管理功能，整机最大支持可管理 1K AP，（提供证明材料）； ▲14、实配：主控板≥ 2 个、交流电源模块（功率$\geq 1000\text{W}$）≥ 2 个、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光口≥ 48 个，AP 管理授权≥ 512 个，原厂质保≥ 3 年；	2	台
6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13	台
7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40	个
8	UPS 主机	1、在线式高频双变换拓扑结构，单进单出，额定容量 10KVA； 2、适应各种燃油发电机接入； 3、标配输入空开、紧急电源关闭接口(EPO)、具备 ECO 节能模式； 4、UPS 主机要求采用 LCD 液晶显示面板, 可查询 UPS 参数及故障信息，具备直流启动功能，独立充电线路, 三段式可扩展充电设计以优化电池效能； 5、输入电压：额定 220V，范围：110V~300V； 6、输入频率范围：46~54Hz@50Hz 系统，输入功率因素≥ 0.99； 7、输出电压为额定 208/220/230/240VAC 可设，电压稳定度：$\pm 1\%$； 8、输出谐波失真：$\leq 3\%$(线性负载)，$\leq 5\%$（非线性负载）； 9、电池节数可进行 16~20 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充电电流 1A~4A 连续可设， 10、UPS 标配 RS232 通信接口，多重监控，可选 SNMP 卡；UPS 具有远程在线自诊断，故障音响报警，远方监视控制功能。提供电源管理软件可以在主流操作系统下运行，通过网络监视 UPS 系统的运行状况，并具备短信报警功能，监控软件应能支持虚拟机操作；	1	个

9	蓄电池	12V100AH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要求如下： 1、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设计寿命可达 8-10 年； 2、蓄电池组中单个蓄电池间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 100mV；进入浮充状态 24 小时后各蓄电池间的浮充电压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 不大于 350mV； 3、蓄电池极板应采用板栅合金工艺，要求自放电小，蓄电池要便于存储，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3%。自放电损失：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2℃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7%以上； 4、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5、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6、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蓄电池的安全阀开阀压力应为 10kPa~35kPa, 闭阀压力应为 3kPa~30kPa；	16	节
10	电池柜	A16	1	套
11	电池连接线	BVR10mm ²	1	套
12	机柜	42U	2	台
13	集成服务	从系统部署、联调测试到运行保障的全流程闭环服务，确保系统验收交付。	1	项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同一总公司同时授权两家及以上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不接受总公司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也可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如下：（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灋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
--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方案 (60 分)	1.技术响应 (20 分)	响应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带▲的为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证明材料为产品注册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厂家原版彩页/附图/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里标明详见相应资料第几页第几条。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人。)
	2.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及应急演练剧本。根据其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应急处置方案 得 5 分；优秀的加 5 分，良好的加 3 分，一般的加 1 分，缺项不得分。
	3.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10 分)	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得 10 分； 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合理、较完善，考虑较全面、较为可行，得 7 分； 有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描述，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4.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内容详实，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详实，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若缺项则得 0 分。
	5.安全保障措施（5 分）	内容详实，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详实，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安全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安全控制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若缺项则得 0 分。
	6.培训方案（5 分）	（1）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实力 （10 分）	项目服务小组（5 分）	有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得 5 分； 有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职责划分清晰，得 3 分； 有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定期巡检、售后服务团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切实可行，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	--	---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无效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具体支付细节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开通线路条数及时间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 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 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综合实力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投标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磋商函。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按照河南省采购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服务费 6800 元。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10日度数据，无上10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与本表后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本响应人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议程工作安排》，遵守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5、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或恶意抬价行为。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响应人违诺处罚。

7、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8、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方案

六 、 综合实力

七、其他资料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